

江苏省水土保持学会文件

苏水会字[2021]第 13 号

关于召开江苏省水土保持学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的通知

各位会员代表：

江苏省水土保持学会第二届理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学会《章程》，定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南京召开江苏省水土保持学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会议内容

1. 审议并通过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并通过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并通过第二届理事会财务报告；
4. 表彰江苏省水土保持学会突出贡献、先进集体、优秀论文；
5. 审议并通过修改后的学会章程、会费标准；
6. 审议理事会选举办法及监票、记票、唱票人员名单；
7. 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理事和监事会监事；
8. 选举产生新一届常务理事、学会负责人；
9. 新一届理事长讲话

二、会议时间及地点

报到时间：外地参会人员 12 月 27 日下午 15:00-19:00；

南京本地人员 12 月 28 日上午 8:00-8:30 现场报到。

会议时间：12 月 28 日上午 8:30

会议地点：南京市龙蟠路 169 号金陵之星大酒店三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人员

1.特邀领导、专家；

2.学会会员代表。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

2.外地参会人员住宿统一安排，食宿、往返交通费自理；

3.会务联系人：李英花；

电话：025-85428936 学会邮箱：jsstbc@163.com

五、防疫注意事项

1. 参会当天体温高于 37.0℃的人员，不得参加会议。

2. 参会人员进会场前请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如有近十四日内去过中、高风险地区代表，不能参会，并主动向工作人员报告。

3. 参会人员应确保自身健康，14 天内未发热、咽痛、咳嗽等症狀，也无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史，无与疑似或确诊人员或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不属于从海外归国人员。参会期间，请备好防护用品，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保持距离，如有身体不适请及时告知工作人员。

4. 填写附件 2 健康承诺书，报到时交给工作人员。

附件 1：参会回执（请于 12 月 23 日前将参会回执反馈至学会邮箱）

附件 2：健康承诺书



附件 1:

江苏省水土保持学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参会回执

姓名	性别	职称	工作单位	手机号	是否参会	是否住宿

备注：参会回执请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前发至：jssbhc@163.com，联系人：李英花，18751880146

附件 2:

健康承诺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本人是 江苏省水土保持学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 的 ☐ 参会人员/ ☐ 工作人员, 本人已知晓并理解、遵守 江苏省水土保持学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关于参会人员(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管理规定, 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一) 本人不属于 14 天集中隔离观察期或居家隔离观察期内的人群。

(二) 本人从未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或本人既往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但已治愈出院且不属于随访医学观察期内人群。

(三) 本人在参加集会前 14 天健康监测中体温不曾 $\geq 37.3^{\circ}\text{C}$, 未出现过咳嗽、咳痰、咽痛、打喷嚏、流涕、鼻塞、头痛、肌肉酸痛、关节酸痛、气促、呼吸困难、胸闷、结膜充血、腹痛、皮疹、黄疸等症状, 个人健康情况正常。

(四) 本人如实回答以下流行病学信息, 保证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

1. 参加集会前 14 天内, 是否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 ☐ 是 ☐ 否

2. 参加集会前 14 天内, 是否接触过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患者? ☐ 是 ☐ 否

3. 参加集会前 14 天内, 所住社区是否曾有报告新冠肺炎病例? ☐ 是 ☐ 否

4. 参加集会前 14 天内, 是否去过外省市, 或从外省市来沪。 ☐ 是 ☐ 否

(五) 本人在参加集会期间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 自觉配合工作人员开展相关疫情防控措施(后表附健康码与行程码)。

(六) 本人在参加集会期间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南京市有关法律及传染病防控各项规定。如本人未遵守以上承诺, 愿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七) 本人保证以上声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如有承诺不实、隐瞒病史和接触史、故意压制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字):

承诺日期:

健康码	行程码